联合国 A/C.3/56/L.1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其中会员国决心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 <sup>2</sup> 所载建议,确保人人均可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并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考虑到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措施,

认识到信息的自由流通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以及民主施政,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表示关切技术进步为犯罪活动,尤其是为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创造了新 的机会,

第 55/2 号决议。

<sup>&</sup>lt;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55/3,第三章,第17段。

注意到尽管各国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已经导致全球合作与协调的大幅度增加,因此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可能对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认识到各国在获得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削弱打击非法滥用 信息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效力,并注意到有必要促进信息技术的转让,尤 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注意到必须防止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确认国家与私营部门必须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强调有必要加强各国的协调和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并在这方面 强调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欢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及 其后拟订的打击高技术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确认 必须有效地执法、必须切实保护稳私权及其他有关的基本权利、以及必须考 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欢迎欧洲委员会在拟订一项网络犯罪问题公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 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打击高技术犯罪和促进政府与工业界间关于网络空 间安全和信任的对话而开展的工作:

- 1. 请各会员国在制定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本国法律、政策和措施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和成果;
  - 2. 重申其第55/63号决议中所载措施并促请各会员国执行这种措施;
- 3. 决定推迟对本问题的审议,以待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高技术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工作。

2